**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聘任及考核细则（试行）**

**（2020年版）**

**为规范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1. 厦门大学临床教师是指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受聘的承担厦门大学各类教育教学任务及学科建设工作的人员，包括医师、药师、技师、护师、研究员、卫生管理等不同岗位的人员。

2. 临床教师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注重师德建设和教书育人，关心学校和医院的建设和发展。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3. 临床教师教学职务岗位原则上不实行越级聘任，如，临床医务人员在取得相应系列卫生技术职务并受聘相应岗位基础上方可申请相同或以下级别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附属医院现有人员，原则上申报学校教授岗位，应首先取得学校副教授岗位资格；申报学校副教授岗位，应首先取得学校助理教授岗位资格。新纳入的附属医院的人员及附属医院新引进的工作人员，可根据对应条件在三年内直接申请相应级别岗位。

4. 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研究员系列人员申请教师职务，其科研业绩与厦门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学科教师同等要求。

5. 本方案中涉及的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类教学工作。其中，理论教学工作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必修课、选修课、医院或科室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开设的讲座等；实践教学工作包括临床见习、实验课、临床实习带教、临床技能培训、指导大学生创新实验、指导大学生学业竞赛等。承担教学任务的工作量（教学工作量）以学时计算，以附属医院科教科记录、统计的结果为准。

6. 有本科临床实习带教任务的科室人员申请临床教师职务时，原则上均需承担过临床实习带教任务，申请教授职务时需累计临床实习带教学时达到40学时，申请副教授职务时需达到30学时，申请助理教授职务时需达到20学时，申请助教需达到10学时。

7. 申请临床教师职务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护理学专业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45周岁以上或学科急需人员首次申请对学历学位不做硬性要求。

8. 本方案中涉及的教学、科研业绩均指以厦门大学名义获得的，近3年新引进的教师对业绩归属单位不做硬性要求。

9. 本方案中所指教学科研成果参照附表1：临床教师聘任考核教学科研成果分类对照表。

**二、任职条件**

**（一）教授**

**1. 任职年限和资格**

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主任医师或其它同级别职称任职资格，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以上或受聘主任医师（或其它同级别职称）职务满2年以上。国（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新引进人员对职称可不做硬性要求。

**2.任职条件**

申请人应当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能力，能够积极组织、参加和指导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实验室建设，负责领导或积极参与本学科梯队的建设，指导并培养青年教师。能够组织实施本学科科学研究，不断推动学科向前发展。

近3年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0学时，其中理论教学不少于6学时/年，并满足以下1项条件：

**（1）**近5年，新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级别课题，并满足以下任意1项业绩：

① 任现职以来，取得D类教学科研成果 5 项，其中 C 类成果 1 项；

② 任现职以来，取得B类教学科研成果2项；

③ 任现职以来，取得A类教学科研成果1项。

**（2）**近5年新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级别课题，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承担学院学科主干课程或必修课程，且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60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年均不少于20学时，授课效果好，并满足以下任意1项业绩：

① 任现职以来，取得D类教学科研成果2项；

② 任现职以来，取得C类及以上级别教学科研成果1项；

（3）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教学组织、安排或教学评估等教学重大环节做出突出贡献，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所在科室近2年内无教学事故或为学科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相关业绩获得医学院聘委会认可。

**（二）副教授**

**1.任职年限和资格**

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主任医师或其它同级别职称任职资格；具有博士学位者担任助理教授职务满3年以上（其他学位担任助理教授满6年以上）或受聘副主任医师（或其它同级别职称）职务满1年以上。国（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新引进人员可不做硬性要求。

**2.任职条件**

申请人应有良好的教学和科研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实验室建设。承担并完成各类人才培养教学任务，主动承担本学科主要课程的讲授及相关教学任务。积极参加医学相关科学研究。

近3年基本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15学时，其中理论教学不少于2学时/年，有本科临床带教任务的科室人员累计临床实习带教课时应不少于50学时；并满足以下1项条件：

（1）近3年或任助理教授职务以来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上级别课题，并取得以下任意1项业绩：

① D类教学科研成果3项；

② D类教学科研成果+C类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各1项；

③ B类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1项。

（2）任助理教授职务以来主持1项省级以上课题或主持2项市级以上课题，并取得2项D类教学科研成果，近3年年均教学时数达到30学时，其中理论教学不少于15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满足本条则基本教学工作量可不做要求。

（3）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教学组织、安排或教学评估等教学重大环节做出重要贡献，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所在科室近2年内无教学事故或为学科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相关业绩获得医学院聘委会认可。

（三）**助理教授职务**

**1. 任职年限和资格**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主治医师或其它中级职称职务满1年以上，或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含其它副高级职务）满5年及以上。

**2. 任职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指导或协助指导本科生，完成学校及医院规定的教学工作，积极参加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实验室建设，教学工作量累计不少于20学时，并满足以下1项条件：

（1）近3年年均承担教学工作不少于30学时（满足本条，基本教学工作量可不做要求）；

（2）主持1项省级课题或取得1项D类及以上级别教学科研成果；

（3）近3年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满足本条，教学工作量可不做要求）；

（4）近3年参加厦门大学青年教师技能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近3年参与1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2。

**（四）助教职务**

**1. 任职年限和资格**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护理学专业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且具有主治医师任职资格；或担任主治医师职务（同等职称）满5年以上。

**2. 任职条件**

具有合格的教学能力，参加过福建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近1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学时或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学时。

**三、破格聘任**

学校临床学科发展急需引进或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突出成绩者可以按照破格条件，经规定程序审定批准后予以破格聘任：

（一）**破格申请教授**，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业绩需为近5年或任现职以来获得）：

1.取得1项顶尖成果者，可直接申请聘任教授；

2.满足任职条件，且有1项A类成果者或主持2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含培育项目），可不受同级医疗职称限制且最多可提前2年申报教授职务，基本教学工作量可不做硬性要求；

3. 学科教学或发展急需，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经医学院聘委会认定可放宽业绩要求的人员。

（二）**破格申请副教授**（获得业绩需为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获得）：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同级医疗职称限制且最多可提前1年申报副教授职务，基本教学工作量可不做硬性要求：

1. 满足任职条件且有1项B类成果者；

2.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者且有1项C类以上成果者；

3. 主持1项市级以上课题且有2篇以上B类成果者；

4. 学科教学或发展急需，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经医学院聘委会认定可放宽业绩要求的人员。

**四、岗位职责（聘期考核条件）**

**（一）教授**

受聘教师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学时，其中理论课不少于6学时/年；有本科临床带教任务的科室人员临床实习带教课时聘期内应不少于10学时，同时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业绩（满足2项）：

1. 新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级别课题（完成此项可免考核教学工作量）；

2. 新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并取得D类以上成果2项；

3. 主持开展临床教学改革并取得实际成效，获医学院聘委会认可；

4. 取得C类成果2项或B类成果1项；

5. 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临床技能比赛；

6. 作为科室主任，做好所在科室的教学工作安排，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聘期内无教学事故发生。

**（二）副教授**

受聘教师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学时，其中理论课不少于6学时/年，有本科临床带教任务的科室人员临床实习带教课时聘期内应不少于20学时，同时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业绩（满足2项）：

1. 新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以上级别课题（完成此项可免考核教学工作量）；

2. 主持1项省级以上课题；

3. 主持1项市级以上课题并取得D类成果1项；

4. 取得D类成果2项或C类成果1项；

5. 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改课题或课程改革项目。

**（三）助理教授**

受聘教师聘期内教学工作量累计不少于60学时，有本科临床带教任务的科室人员临床实习带教课时聘期内应不少于30学时，积极承担科室内教学、科研的协调、联络工作，并满足以下1项条件：

1. 新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以上级别课题（完成此项可免考核教学工作量）；

2. 主持1项市级以上课题；

3. 取得D类成果1项；

4. 参与厦门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并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助教**

受聘教师聘期内临床实习带教教学工作量累计应不少于30学时，积极参与医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技能提升活动，满足以下1项条件：

1. 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2. 以第1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过1篇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

3. 参与厦门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并获得院级奖励。

**五、关于教学工作量计算说明**

1.临床实习带教按每生每周2学时计算。以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教学管理部门的实习安排记录为准。

2.担任科室教学秘书工作，每年可折算20学时教学工作量。每个科室教学秘书限1人，负责本学科教学服务工作。

3.担任本科生导师，每年每生可折算5学时，最多不超过2人；指导大创，顺利完成结题验收，每个项目可折算10学时。

4.开设讲座，每学年最多计算2次，每次2学时，共4学时。

5.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可根据工作时长折算相应学时，具体学时数由医学院研究生部核准。

**六、关于直接确认临床教师资格的说明**

原则上，已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具有副高及以上教学职称人员，在申报临床教师职务时，对于教学科研业绩可不做硬性要求，经学院聘委会和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查批准。

国内外知名高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100名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指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发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和《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THE世界大学排名，下同]；

2.教育部临床医学学科评估结果A类学校。

附：临床教师聘任考核教学科研成果分类对照表

**附表1：临床教师聘任考核教学科研成果分类对照表**

|  |  |
| --- | --- |
| **成果分类** | **成果内容** |
| 顶尖成果 | 发表CNS正刊或同等水平刊物论文1篇 |
|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一、二等奖1项，排名分别为前5、前3（政府奖，下同） |
|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排名第1 |
| A类成果 | 发表CNS子刊或同等水平刊物论文1篇 |
|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
|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第 1 完成人） |
|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限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下同）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第1完成人） |
| 牵头制定全国性临床学科共识指南（执笔或通讯作者） |
| B类成果 | 发表JCR一区论文1篇或本二级或三级学科中文或英文顶级期刊论文2篇 |
| 出版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个人撰写20万字以上），或副主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
| 获得厦门市专利奖或厦门市科技奖一等奖1项（第 1完成人） |
| 入选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1项（排名第 1） |
|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专家共识1项 |
| C类成果 | 发表JCR二区论文1篇 |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1完成人）/国际发明专利1项（第1完成人） |
|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二等奖要求第 1 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
| 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1完成人） |
| D类成果 | 发表JCR三区论文及以下SCI论文或中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篇（中华医学会主办的“中华系列”期刊视同一类核心期刊） |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专利2项（均为第一完成人） |
| 入选省级精品开放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1项（担任负责人） |
|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排名第 1） |
| 获得校级教改项目或课程立项1项（第1负责人） |
| 完成学科内教学讲义编订1部（第1负责人） |
| 参编国家规划类教材1部（至少独立完成1个完整章节的编写） |

说明：

1.论文均指研究论文，且所有论文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发表。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2位者可按1篇计算，其他排序的共一作者按0.5篇计算；共同通讯作者排名最后的2位可按1篇计算，其他排序的共同通讯作者按0.5篇计算。

2. 所有成果需要以厦门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近3年新引进人员可不做硬性要求）。